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承辦人：李世芳

電話：02-23493245

傳真：02-23118011

10043

臺北市寶慶路35號4樓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乙字第10200035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2年7月31日行政院勞委會令影本1份

主旨：為符工會法雇主之法定會費扣款義務，有關參加工會之員工如欲停止會費扣款，請其先向工會申請退會，再由工會書面通知會員所屬服務單位，始能停止會費扣款，無法受理會員個別停止扣款之通知，逕予停止扣款，請 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單位不含海外分行

副本：臺灣銀行企業工會、高雄市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代理總經理 **邱月琴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景揚 10/2

慈文 10/2

10/2

102-005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102.10.-2
收(1)文